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陳議長錦祥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青管字第10830312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516大安BOT案辦理情形說明基本資料

開會事由：「大安森林公園綠地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」辦理情形說明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下午7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集會堂(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10樓)

主持人：曹副處長彥綸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煌耀 股長 02-23032451

出席者：臺北市議會陳議長錦祥、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柏毅、臺北市議會王議員欣儀、臺北市議會徐議員弘庭、臺北市議會羅議員智強、臺北市議會鍾議員沛君、臺北市議會耿議員葳、臺北市議會阮議員昭雄、臺北市議會簡議員舒培、臺北市議會王議員閔生、臺北市議會林議員穎孟、臺北市議會苗議員博雅、臺北市議會李議員慶元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無雙界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為有效運用大安森林公園土地資源及減少政府財務負擔，透過政府與民間之資源，遂計畫於大安森林公園綠地內興建附屬輕食服務(咖啡)設施，以促進永續發展，提升人民休憩品質，並吸引外地旅客來訪，帶動當地觀光及就業機會。
- 二、藉由本會議向地方說明本案初步規劃方向並聽取意見。
- 三、請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協助公布於公布欄廣為周知，至紉公誼。